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並於一百零八年三月八日修正發布。

鑒於轉播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所需投入之高額成本，為利電視事業轉播時能發揮創意，吸引廠商贊助，活絡產業發展，並兼顧視聽眾收視權益，爰擬具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

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五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冠名贊助，該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p> <p>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畫面之<u>二分之一</u>，且贊助者訊息不得遮蓋或影響賽事或活動之進行。但於過場、暫停、轉場、休息等適當時機，其大小得為全畫面。</p> <p>前項贊助者訊息每次不得超過二秒鐘及不得搭配聲音。但以附隨於記分板等數據畫面之適當位置出現時，不受時間限制。</p>	<p>第十五條 電視事業於節目接受冠名贊助，該節目名稱冠以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p> <p>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或藝文活動節目畫面中，得出現贊助者之產品、服務、事業、機關（構）、團體、個人之名稱、標識、商標、品牌或相關附屬圖案，其大小不得超過頻道事業之標識。</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電視事業於運動賽事及藝文活動節目轉播時，發揮創意，吸引廠商贊助，活絡產業發展，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贊助者資訊出現之大小不得超過畫面二分之一，並於過場、暫停、轉場及休息等適當時機，得為全畫面。惟電視事業仍須遵循贊助者訊息不得遮蓋或影響賽事或活動進行之原則，以維護視聽眾收視權益。</p> <p>三、新增第三項，規範贊助者訊息之出現時間，每次不得超過二秒鐘及不得搭配聲音，以降低贊助者訊息出現時，對於視聽眾之干擾。另考量以附隨於記分板等數據畫面之適當位置出現贊助者訊息時，尚不至於影響賽事或節目之進行，爰不受每次播出時間不得超過二秒鐘之限制。</p>